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榆政发改发〔2022〕492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域 节能报告的批复

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你局《关于批复〈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域节能报告〉的请示》（榆神区经发〔2022〕126号）收悉，我委组织专家对该区域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审查结论

经审查，《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域节能报告》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13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

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原则同意该区域节能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评价范围和期限。本次评价区域为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范围内的节能评估工作，评价范围东至秃尾河，南至神木市高家堡镇红柳沟村，西至大保当西湾矿田边界线（含神延西湾露天煤矿项目），北至榆神工业区能源路。规划范围 87.3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区，其中北区 33.7 平方公里，南区 53.6 平方公里。

评价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二）区域节能目标。园区利用煤化工项目提供的基础原料，进一步深加工生产高附加值的高端煤基化学品、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高性能弹性体等先进高分子材料相关产业链。园区内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等项目 2025 年能耗水平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十四五”末年节约标准煤不低于 32.41 万吨。

（三）区域化石能源消费控制要求。2025 年煤炭总量控制在 1548 万吨以内，其中燃料煤控制在 774.8 万吨以内；天然气总量控制在 12370 万方以内，其中燃料天然气控制在 3878 万方以内。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完成区域能耗双控目标。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应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措施，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如该区域能耗强度突破控制目标，要及时向我委报告，并暂停实行区域节能评估，启动实施有效的能耗双控措施，确保能耗回归合理区间。

(二)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行政区划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当量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国家明确规定需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外，全部纳入区域节能评估正面清单，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于项目开工前，向所在园区节能主管部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前，由园区节能主管部门对照承诺备案内容组织节能验收，并将验收意见抄送市发改委。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1日



